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人增加至8人,其中独立董事由3人增加至4人,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增加1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耿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此次增选完成后,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以《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彭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经董事会讨论,公司拟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相关事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上述前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人增加至8人,其中独立董事由3人增加至4人,同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二、《董事会工作条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4.1.1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4.1.1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4.1.3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兼任。	4.1.3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兼任。
6.1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6.1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同意票数与反对票数相等时则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或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更换或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更换或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十六条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十六条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修订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1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议案1获审议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生物股份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至2月2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艺坤、郝剑飞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8086060

电子邮箱:stock@jinyu.com.cn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人增加至8人,其中独立董事由3人增加至4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耿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尚需在候选人相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以《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耿明,女,汉族,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北京代表处副主任;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顾问、全球流行病行动网络中国区高级顾问;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晖致医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事务主管;2022年8月至今,任瑞银集团社会影响力与公益慈善大中华区主管。

截至目前,耿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彭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彭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目前彭敏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彭敏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彭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71-6539434

传真:0471-8086060

邮箱:pengmin@jinyu.com.c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彭敏,男,汉族,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审计员、审计经理;2014年8月至2021年5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代表处资深财经经理、代表处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彭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姚林龙、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批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3年1月18日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3,008,16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5%。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武钢有限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工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按照公司硅钢产品发展规划要求,弥补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工序产能缺口,把握高牌号硅钢产品市场,批准武钢有限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工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08,1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武钢有限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工程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008,165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31日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17年12月22日	3.99	16,682.82	1,067
预留授予	2018年12月18日	3.99	956.67	76
合计	-	3.99	17639.49	1,143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解锁期	解锁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	2020年1月16日	5,489.57
	第二个解锁期	2021年1月18日	5,318.19
	第三个解锁期	2022年8月29日	4,963.9470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	2021年1月18日	318.8912
	第二个解锁期	2022年8月29日	318.8912
合计	-	-	16,409.4894

(四)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47,75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4月23-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王静等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90,0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钱峰等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0,9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储双杰等47人所持有的1,840,475股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张立福等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73,20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洪华等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7,90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2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彭涛等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1,566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3年1月18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年份为2020年度,相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均已达标,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20年度存在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额度的80%,其余20%已经公司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2022年11月完成回购。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416,700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3,008,165股,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1.94%,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5%。

注: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共76人,其中1人已于2019年调离宝钢股份,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8,165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279,165	-3,008,165	374,27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0,910,819	+3,008,165	21,893,918,984
总计	22,268,189,984	-	22,268,189,98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符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 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06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